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3年2月電子報

發行人的話

本局自102年起發行電子報，希望透過每月介紹各類法學及消費新知、實務與理論，能夠促進全體市民對各項法學及消費議題的瞭解，進而深入研究各種法學及消費問題，提昇本市教育品質。本電子報歡迎各類建議與回饋，您的意見將有助本局提供更佳品質的內容。

最新訊息

（一） 為精進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志工之服務品質，本局消保官室訂於2月27日假本府陽明大樓4-1會議室，由衛生局陳元科科長為志工們講授「食品添加物稽查實務」課程。

（二） 為提昇調解績效及服務品質，本局訂於103年2月18日假臺中市通豪大飯店辦理103年度第一次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聯繫會報，將邀請各區調解委員會主席進行業務聯繫及經驗交流。



法規新訊

一、　中央法規新訊：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立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第 9 條、第 31 條之 1、第 43 條、第 45 條、第 73 條及第 74 條條文，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而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其主要修正內容整理如下：

1、 警察定點當場對違反速限駕駛攔截製單，應提前明顯標示，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在一般道路應於 100 公尺到 300 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 300 公尺到 1000 公尺間明顯標示。(第 7 條之 2)

2、 受處罰駕駛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15 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處所繳納結案改為 30 日內；不服舉發事實者，也從 15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改為 30 日內。(第 9 條)

3、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化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或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處 6000 元以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吊扣汽車牌照 3 個月；如果再次違規，則沒入汽車。(第 43 條)

4、 慢車(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以及三輪以上慢車)駕駛人喝酒，其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台幣 300 以上 600 元以上罰款；拒絕酒駕測試者處新台幣 1200 元罰款。(第 73 條)

5、 慢車駕駛人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

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台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上罰款。(第 73 條)

6、 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交叉路口轉彎時，未禮讓行人，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者，都可處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第 74 條)

參考資料：

1. ETtoday 電子報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1224/309743.htm#ixzz2qcKZeijl
2.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101849

二、 臺中市法規新訊

訂定「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103.01.20)

主要係漁業經營相對於陸上其他行業，具有較高之風險性及不穩定性，為救助本市遭難漁民及其家屬生活，以落實照顧漁民之政策，依「漁業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辦理之。」之授權，爰訂定本自治規則。

(http://210.69.115.31/GLRSout/NewsContent.aspx?id=3941)

動態報導

（一） 103 年 1 月 17 日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由洪欽源消保官講授「消費理念與產品責任實務解析」。



（二） 本局採購申訴審議科於 10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配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於本市東區新天地餐廳舉辦「真馨真意．愛馨傳遞-春節關懷馨生感恩餐會」活動，現場設攤對民眾宣導法律扶助、調解業務，馨生人及其家屬參與熱烈，總計宣導 400 餘人次，使民眾知悉本局調解及法律諮詢服務。

（三） 103 年 1 月 24 日於本局 10-2 會議室辦理「法律扶助志工第一次教育訓練」，由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鄒昀真講師擔任講座，針對志工服務禮儀與品質，舉辦志工教育訓練，使志工瞭解服務之真諦，對於提昇法律諮詢志工服務品質頗有成效。

（四） 年貨大街一檔接一檔　中央、市府聯手查核不間斷

年關將至，為保障民眾消費權益與安全，臺中市政府密集稽查年貨大街的行動不停歇，臺中市法制局消保官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分別於 13 日及 20 日稽查「繼光街年貨大街」及「天津路年貨大街」進行第一波及第二波年貨稽查。

法制局提醒消費者，在購買年貨時，要避免購買標示不全或沒有標示的產品，而年貨的製造來源、保存期限、退貨條件，也要問清楚，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食品，並務必請業者開立發票或收據，以資佐證。

（新聞詳見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673860&ctNode=14012&mp=122020、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675451&ctNode=14012&mp=122020）

（五） 補習解約當機立斷 勿聽信停課保留

消費者補習欲解約退費，補習班業者卻要求消費者暫緩解約，以「停課保留」方式推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提醒消費者，若欲終止或解除補習課程，應以存證信函通知業者，勿聽信業者提出的停課保留方案，避免損及自身退費權益。

（新聞詳見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673388&ctNode=14012&mp=122020）

（六） 消費警訊：有關龍巖公司聲明不肖業者假借該公司名義向民眾索取塔位權狀相關資料案，請消費者小心注意!

有關龍巖公司聲明不肖業者假借該公司名義向民眾索取塔位權狀相關資料案，請消費者小心注意，於提供資料前應先與龍巖公司電話確認，詳細內容請參閱龍巖公司聲明函。

（七） 本市春節期間，關於住宿、餐飲、藝文、醫療、交通及垃圾清運等消費訊息，請詳見春節專區：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674183&ctNode=14012&mp=122020

（八） 本局行政執行科辦理本府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新聞局、交通局、勞工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水利局及文化局等 16 個機關裁罰之行政執行業務，一方面伸張公權力、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提昇執行績效、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另一方面遵守依法行政並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24 日累計收繳罰鍰 226 萬 5,879 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5 日累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122 件(金額 744 萬 0,400 元)、執行憑證再移送累計 71 件(金額 301 萬 4,000 元)。對伸張公權力及維護公平正義，導正民眾違法的心態，具有實質效益。

專題報導

（一） 專題討論：介紹多元成家法案之婚姻平權

現今立法院最熱門的話題，不外乎是「多元成家法案」，內容包含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多人家屬等概念，該草案於 2013 年 10 月送到立法院，立法院也舉行公聽會，傾聽各方意見，人民的立場有贊成也有反對，贊成的人訴求婚姻平權，反對的人堅持婚姻、一夫一妻及一男一女的概念，雙方持續激烈攻防，走上街頭遊行表達各自的想法。現在僅有婚姻平權一案列入立法院一讀審查，故本文僅針對婚姻平權做說明，姑且不談何者比較適合我們臺灣現在的生活型態，先讓我們多了解一下多元成家法案中的婚姻平權吧。

1、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我國憲法第 7 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解釋上該條所稱之平等權包括多

元性別的平等，亦即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均應在法律上予以平等對待，始符憲法意旨。此觀我國目前法體系中，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已從「兩性」平等邁向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的「多元性別」平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明文禁止性傾向歧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將同性同居伴侶納入保障，以及住宅法第 45 條禁止居住歧視，其立法理由明白揭示禁止基於性別、性傾向等因素之歧視即明。

(2)憲法第 22 條謂：「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是以人民之婚姻自由乃至更廣義之家庭權均屬憲法上應受保障之基本權利，婚姻自由、家庭權等自由與權利，以及禁止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亦係國際人權法及重要國際人權公約，例如我國已簽署實施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所肯認之基本人權，締約國有義務盡一切努力加以落實。

(3)對於人民結婚自由及組織家庭權等基本權利，按我國憲法第 23 條所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現行民法雖未對婚姻給予正面定義，亦未明文禁止同性婚姻，惟向來之司法及行政實務，囿於父權與異性戀中心之傳統，將婚姻制度限定為一男一女的結合，此不但剝奪了非異性戀者選擇婚配對象的自由、否定了多元性別伴侶關係受法律及社會承認的可能，更連帶限制了非異性戀、多元性別者享有與婚姻相關之成千上百種的權利與福利（此遍及醫療、賦稅、勞動及社會福利、財產、子女、居留與國籍、訴訟地位等等），除此之外，多元性別者選擇結婚與否的人格自主決定權亦遭全盤否定，因為異性戀可以自主選擇是否結婚，非異性戀者則因被剝奪結婚權，其結果不僅使得想結婚的同志無法結婚，不想結婚的同志其實也等於無法行使「不結婚」的自主選擇權，從而無論是想結婚或不想結婚的同志的人格自由與人性尊嚴在這個意義上都同受剝奪。

(4)查我國簽署實施聯合國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於 2013 年首次提出國家報告並進行審查，受邀來臺的國際人權專家於書面審查結論第 78 點及第 79 點明確表示，台灣法律對於多元家庭欠缺承認，僅承認異性戀婚姻，而不承認同性婚姻及同居關係、否認同性伴侶及同居伴侶的許多利益，這是歧視性的，專家委員會更明確建議我國政府應修改民法給予多元家庭法律承認，益證本修正草案之必要性。在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口頭及最後的書面意見，針對多元家庭法制化的議題，國際人權專家均明白對我國政府官員表示「政府有義務全面實現所有人的人權，而非把這些人權的實現取決於多數決的公共意見」，顯見即使社會上有反對婚姻平權的意見，但婚姻平權是重大人權事項，絕不應以所謂「社會共識」或「多數決」意見否定或延宕其實現。

(5)我國現制禁止「一男一女」以外的結合進入婚姻制度，惟無論自我國法制史或跨文化角度乃至近二十年來國際上風起雲湧的多元家庭立法趨勢可知，婚姻制度的內涵與意義並非固定不變的，限制多元性別（LGBTQ,lesbian,gay, bisexual,transgender and queer 指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與酷兒）之結婚自由，欠缺實質、客觀、合理之理由，難認符合憲法第 23 條「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從而法律上禁止同性婚姻係對於人民結婚自由、組織家庭權利所為之違憲限制，屬重大且應予改正之性別與性傾向歧視，爰修正現行民法親屬、繼承編關於性別之用語，使相關婚姻、家庭之性別要件中立化，俾藉此修正，合法化同性婚姻並於婚姻制度中明確含括多元性別，跳脫性別二元對立的框架，兼籌並顧確保跨性者、陰陽人等多元性別者的結婚權與性別自主決定權（避免跨性者、陰陽人必須在「結婚權」與「變更性別」這兩項基本權利中被迫僅能擇一）。

(6)台灣目前提供收出養服務的社福機構多明文規定或依照慣例，限定收養人為合法夫妻，司法實務上，更不乏明顯因歧視單身者與同志而拒絕其等收養小孩的案例。也就是說，只要沒有進入異性戀婚姻，包括：單身、同志伴侶、異性非婚伴侶，都很難透過社福機構收養小

孩。然而，國外已有大量具有公信力的學術研究顯示，同志伴侶也是適格的家長，同志家庭教養的孩子，其社會適應力不但沒問題，甚至更能包容多元差異。詳言之，孩子能否得到適當教養環境的重點，並不在於照顧者是否為已婚或異性戀，也不在於家庭結構為何（例如：單親、雙親、同性家長、異性家長），而在於家庭是否提供孩子充分的社會支持，並且重視孩子的福祉。為因應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合法化）之施行，爰開放多元性別配偶（包括同性、跨性、陰陽人等等）共同收養子女，並於收養之司法裁量，增設禁止歧視條款，使多元性別、單身、同志伴侶皆有平等機會收養子女。

(7)綜上，人類社會與文化條件從來就不是停滯的，法律規範亦然，從法律制度層面解除對非異性戀、多元性別者的「禁婚」規範，才能因應台灣早已長期廣泛存在的多元性別（LGBTQ）家庭成員共同經營家庭、社會生活、建立合法身分關係的需求，也才能積極矯正傳統文化中根深蒂固的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別氣質歧視，以符合民主、自由、平等之精神，落實人權保障。

2、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82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1)修訂婚姻、家庭制度有關性別相異性之用語及規定（男、女、夫妻等），以性別中立方式表述婚姻要件及相關婚姻配偶、親屬之規定，全面肯認同性婚姻及多元性別者的結婚權。

(2)修訂收養規定，配合婚姻平權（包括但不限於同性婚姻合法）之修正，賦予多元性別配偶有平等的收養子女權利，是收養章關於夫妻、夫或妻之條文用語，一律修正為「配偶」。本修正草案對於婚姻之當事人資格既無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限制，且於民法修正後同性配偶有收養子女之權利，則法院作為認可子女收養之審核機關，其所為裁量，自不應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之因素，作為准駁標準，爰就養子女最佳利益之裁量，於第 1079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反歧視條款。

(3)因應婚姻平權，修正繼承編第 1038 條、第 1166 條及第 1223 條用

語。

（若有需要修正草案全文，請至立法院網站查詢）

3、結論

多元成家法案的婚姻平權究竟適不適合臺灣現今的社會風情，可能還需要時間來證明，至於讀者看完本文對於婚姻平權草案之說明，何種比較合自己的口味，請讀者自己斟酌吧。

下圖為多元成家法案圖表，給大家參考一下！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多元成家方案表解(2013.11.01)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TAPCPR

說明：

伴侶盟的多元成家草案，係獨立、平行拆成三案送立院，目前一讀付委討論者僅有婚姻平權一案，另兩案正持續尋求更多立委支持連署提案，立法是動態的過程，條文內容仍可能調整或改變。

多元成家民法修正草案不涉及刑法通姦罪（刑法第239條）以及血親為性交罪（刑法第230條規定「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修法，因此在多元成家草案通過後，上開刑事處罰規定，仍有適用餘地

	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	伴侶制度	家屬制度
人數	2人	2人	2人或2人以上
性別	不限性別	不限性別	不限性別
締結資格	直系親屬與部份旁系親屬為禁婚親，不得結婚（未修正既有法律規定）	直系親屬相互間不得締結，婚姻與伴侶不可並存，僅能擇一	以共同居住為要件。有配偶之人需要與配偶共同登記。
成立基礎	與現行婚姻無異	不以愛情或性關係為必要基礎，情人朋友鄰居均可締結。以平等協商、照顧互助為基本精神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互助關係
財產制	如未另行約定，採法定財產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如未另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有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	如有需要，得自行締約
繼承權	有	可協商繼承權之有無，及繼承之順位	無法定繼承權，得依遺囑、遺贈安排
姻親	有	無	無
性忠貞義務	有通姦罪，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通姦罪，如有約定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
共同收養或收養對方子女	有（須個案審查，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不得歧視多元性別收養人）	有（須個案審查，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不得歧視多元性別收養人）	無
解消方式	不得單方解消（依現行法，解消方式為兩願離婚，或具備法定離婚事由，由一方訴請法院裁判離婚）	得單方解消（關係解消後，不影響對子女所負義務，雙方仍須協商監護、探視等安排）	得單方由家分離

上文引自下列網址資料：

1.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址
   http://tapcpr.wordpress.com/
2.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queryMore5003vData.action

（二） 訴願講堂

《1. 有關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訴願案件》

Q 甲開設經核准 5 間客房的合法民宿，後來在旁邊多蓋 20 間可拆式的高架組合屋，並主張無對外營業只是提供清靜修養環境給需要的人，稽查時也沒有被查獲有遊客入住，可是被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請問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

A 甲雖領有合法的民宿執照，可是在原民宿旁增蓋 20 間可拆式的高架組合屋，除與原經核准 5 間民宿客房數不符外，另參照交通部觀光局函釋意旨，甲實際經營民宿客房數計 25 間，已超過民宿管理辦法規範，而屬於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所規範的旅館業。但是甲未依法向觀光旅遊局申請並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而擅自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以觀光旅遊局裁罰是有理由的。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經營旅館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9 月 14 日觀賓字第 1010025075 號函釋略以：「主旨：所詢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經營規模裁罰疑義一案，……。說明二、查民宿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

數 5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但……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 15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已規定民宿經營規模以 15 間客房數為上限；爰客房數 16 間(含)以上者，已逾民宿管理辦法規範，係屬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之旅館業，仍請貴府應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有關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訴願案件》

Q 甲未具不動產經紀人員資格，亦未受僱於合法經紀業，卻張貼不動產出租廣告，其上載有不動產出租物件及聯絡電話等資料，經檢舉遭裁處罰鍰，請問裁罰是否合法？

A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甲未具不動產經紀人員資格，亦未受僱於合法經紀業，卻張貼不動產出租廣告，縱使不收取仲介費用，然依上開規定仍應予以裁罰，故裁罰甲是合法的。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 90 年 8 月 31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624 號函釋略以:「未具不動產經紀人資格者從事不動產仲介買賣行為，固未向買賣雙方收取服務報酬，惟上開條例所稱『仲介業務』尚非以收取服務報酬為其必要條件……」

《3.有關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訴願案件》

Q 甲經營之○○企業社，屬於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衛生

局於系爭場所內查獲數只菸灰缸，且菸灰缸內有菸灰與菸蒂，而予以裁罰，請問裁罰是否合法？

A 衛生局於系爭場所內查獲數只菸灰缸，且菸灰缸內有菸灰與菸蒂，認定為供系爭場所內違法吸菸者棄置菸灰與熄菸使用，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之規定，衛生局予以裁罰是合法的。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二、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第 2 項)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4.有關徵收補償訴願案件》

Q 甲主張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南屯區 123 地號土地作為道路使用，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徵收補償，經臺中市政府函復需俟財源餘裕後再行規劃辦理，甲不服該函提起訴願，請問是有理由的嗎？

A 有關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的徵收，有核准徵收權限為內政部，具徵收請求權者係需用土地人，而需用土地人在依法請求國家行使徵收權之前，應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乃申請徵收的法定先行程序，是需用土地人於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前，與所有權人的協議價購及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徵收，乃係為發動內政部作成徵收處分之內部行政行為，屬於行政事實行為。故甲請求臺中市政府進行協議價購程序，係請求作成事實行為，則臺中市政府拒絕甲作成事實行為之請求，係屬單純之事實通知，並非行政處分，甲並不能就該函提起訴願。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苟行政機關之行為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或僅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

（三） 國家賠償講堂：有關政府採購所衍生之國家賠償案件

1、案件事實：

國防部辦理採購，因廠商提出異議、申訴，經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而係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另為適法之處置（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解除契約），如廠商依採購法第 85 條第 3 項向國防部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時，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2、本案爭點：

行政機關依據採購法與廠商訂約，是否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3、解析：

(1)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2)行政機關以公開招標程序之競標方式，與得標廠商所訂定之契約，性質上屬於私法上契約，兩者間之法律上地位平等，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所定契約內容及相關民事法律定之，並無廠商須「服從」行政機關之公法關係存在。

(3)綜上，行政機關依據採購法與廠商訂約並非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四） 行政執行講堂

Q 對法人送達之行政處分文書，未先向法人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逕向其代表人之住居所送達，該送達程序是否合法？

A

一、按「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第 7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準此，行政機關向法人之代表人送達文書時，原則上應以該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處所或代表人之住居所行之。

二、其中所謂「必要時」，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行政機關有判斷餘

地，惟應本於社會一般經驗而客觀合理予以認定，並非可恣意或臆測為之。

三、送達機關得視其情形，若有不易送達或無法送達之情形，即可逕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並不以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或行蹤不明為必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99 號裁定參照）。例如曾先向法人之營業所為送達，但因無法會晤公司代表人，且發現該公司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情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99 號裁定參照）；又如曾送達於法人之營業所而未果（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265 號裁定參照）。因此，如有上述「必要時」之情形，行政機關即得將應送達之文書向法人代表人之住居所送達，經代表人本人親收，其送達程序即屬合法。倘於該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依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補充送達規定，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又應受送達人（即法人代表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依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之留置送達規定，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至如有不能依本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辦理送達之情形時，亦得依本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

四、至行政機關向法人送達處分文書，如無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必要時」之情事，而逕向其代表人之住居所行之，由於該住居所並非應送達處所，其送達程序不合法，如係由代表人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收受處分文書，原則上不發生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補充送達之效果（亦不得依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之規定辦理送達）。

五、惟由於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最高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156 號判例參照），故上開情形倘法人之代表人實際上已收受處分文書者（例如由代表人本人親自簽收或經他人代收後轉交本人），此際應以其實際收受文書時發生送達效果。（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001167 號函）

~引錄於消保園地~

1. 農曆春節前營業大客車公安聯合查核結果出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確保春節期間公路大眾運輸安全，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地交通警察單位及台中市、南投縣、宜蘭縣消保官同步進行營業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對於車輛的緊急出口可否順利開啟、胎紋深度應達 1.6mm、駕駛人有無依規定繫安全帶，及裝設行車紀錄器證明等事項為查核重點。本次共查核營業大客車 120 輛，其中 9 輛不符合規定，共處分 9 輛車，其中 1 輛違規 2 項，共開單 10 件。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大眾，乘坐大客車安全最重要，在租用遊覽車前，一定要求業者符合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規定，以確保車輛安全；另外出外旅遊應選擇領有交通部旅行業執照之合法旅行社，並確認承辦旅行社已投保履約保證及責任保險。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670161&ctNode=14012&mp=122020)

2. 行政院消保處查核室內兒童遊樂場衛生、公安及禮券結果出爐！

為維護兒童消費者權益，並了解兒童遊樂場所提供之環境及禮券條款是否符合法令規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2 年 10 月間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等地，擇定其中 17 家業者就遊戲設施管理、衛生、禮券、建物使用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等項目進行查核，17 家業者均有缺失，甚至有 1 家業者全數不符合規定，可見業者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違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儘速進行複查並要求業者改善。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將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業者之設施管理人亦納入管理，接受講習或訓練，同時責令業者明確揭露兒童遊樂設施載重及人數限制。另請經濟部督導地方商業主管機關加強對業者販售禮券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宣導及查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670159&ctNode=14012&mp=122020)

3. 參與無動力飛行傘活動，應注意傘具是否符合歐盟標準及注意原廠說明與警告標示！

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確保愛好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民眾「飛」的安全，除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 4 項無動力飛行傘之國家標準外，並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地方政府責成無動力飛行傘業者，應使用符合歐盟標準之飛行傘，並依原廠說明及警告標示，落實保養及汰舊換新。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呼籲飛行傘愛好者，在參與飛行傘活動時，宜先檢視業者是否出示合格之傘具及其配備等安全證明、檢視契約內容是否包括保險及消費者應注意事項、瞭解飛行起降之空間安全、提供專業教練駕駛等，並於飛行前再由教練仔細檢查傘具之安全，及是否有安全氣囊與副傘等安全配備，才可放心在空中自由飛翔。消費者如認有安全疑慮時，請勿試險！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670153&ctNode=14012&mp=122020)

4. 移民消費權益更有保障！

內政部為符合目前移民市場需求，並增列代辦移民業務機構（即受任人）之充分揭露及告知義務，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決議通過「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修正草案）」，其增修正重點：一、因應電子通訊及網路資訊的普及性、便利性與即時性，增訂委任人（即消費者）之多元通訊方式；二、明確規範繳付各階段「服務報酬」費用之時點及金額；三、明訂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時，契約效力當然終止；四、為保障消費者個人隱私，增訂受任人文件保管責任；五、為使移民資訊公開及透明，增訂受任人應充分揭露移民資訊。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670157&ctNode=14012&mp=122020)



5. **國內糧商已同意近日就「降等包裝米」降價！**

有關近日市售包裝米降等卻未降價事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邀請相關機關及業者研商如何確保購米民眾之消費權益。會議最終達成共識，與會業者同意有感降價，至降價範圍及幅度，業者將於近日對外發布，以回應各界的要求。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674761&ctNode=14012&mp=122020)

個資法專區

個資被違法利用時，究竟由何機關負責處理？究竟應向何機關反應？關於此問題，建請參考法務部所訂「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各公務機關注意參考事項」(第 2 點)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管理權責

各公務機關除本身有個資法適用外，若有監督管理目的事業之情形時，尚應注意本法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故請各機關加強執行本法宣導及教育訓練，並指導所監管行業遵守本法規定，以期全面落實本法『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

個資法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職掌

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權責	主管機關	本法條文依據
1. 發布或作成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行政處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個資法第 21 條

2. 行政監督檢查權之行使，並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個資法第 22 條(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52 條
3. 監督非公務機關適當安全措施 (1)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處理方法 (2)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
4. 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裁處罰鍰之權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個資法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

以上轉載路徑--法務部個資即時通-「為民服務」

http://pipa.moj.gov.tw/cp.asp?xItem=1198&ctNode=386&mp=1

夫妻財產新制專區

依民法第 1010 條規定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適用情形如何？

（一） 民法第 101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係夫妻一方有此事由，他方得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第 2 項則係夫妻雙方均得以該事由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

（二） 至於本條各款項係適用於原採法定財產制而經宣告採用分別

財產制，或原採共同財產制而經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者，應視各款項規定情形而定。分別說明如下：

1. 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包括法定財產制及共同財產制，均有適用。
2.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限於法定財產制。
3. 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限於共同財產制。
4. 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限於共同財產制。
5. 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限於法定財產制。
6.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包括法定財產制及共同財產制，均有適用。
7.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限於共同財產制。
8. 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包括法定財產制及共同財產制。

（以上引用自法務部-夫妻財產制問答手冊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0833&ctNode=28031&mp=001）

法學英文

checks and balances 制衡
cash collateral 現金擔保
expropriation 徵收
round up 圍捕
concurring opinion 協同意見書
dissenting opinion 不同意見書
freeway toll fee 高速公路通行費
falsely deducted 誤扣
discharge one's liabilities 清償負債
fiscal year 會計年度
employer liability 雇主責任
toll glitch 收費瑕疵
reconsideration 覆議
the policy on registering the actual trading price 實價登錄制度
falsify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竄改財報
cope with the workload 完成交付的工作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Act 地政士法



便民服務

（一） 近期研討會訊息

1.「現代行政之正當法律程序」學術研討會
時間：103 年 2 月 15 日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金華街 187 號 7 樓」
http://www.tala.org.tw/ad/ad20140215.htm

2. 區段徵收系列講座(一)(二)
時間：103 年 2 月 10 日及 103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30
地點：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 1302 教室
http://www.taiwanlaw.com.tw/newsDetail.aspx?id=486

（二） 好站連結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 http://law.moj.gov.tw/
2.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http://210.69.115.31/GLRSout/index.aspx
3.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4. 政院 e 點通
   - http://news.ey.gov.tw/
5. 我的 E 化政府
   - http://www.gov.tw/
6.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 http://pipa.moj.gov.tw/mp.asp?mp=1
7.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http://www.consumers.org.tw/
8.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 http://stli.iii.org.tw/





發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本報著作權屬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禁止未經授權轉貼或節錄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分機：23034 傳真(04)22544507
法制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